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1117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蘇振乾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鴻鑫通運有限公司、王秉均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鴻鑫通運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王秉均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債務人於民國111年9月23日損壞系爭電信設備（電線桿）後，債權人之「勘查報告」或類此之書面影本。

四、請提出前項勘查時，債權人所為現場「含拍攝日期之彩色照片」。

五、請提出債權人函請債務人賠償系爭電信設備（電線桿）之公文通知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影本。

六、請提出請求債務人「連帶」給付之依據。

七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02 書 記 官 張美馨